政策解读：关于印发山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政策背景

 无疫省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进行冷链体系建设、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等，通过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健全制度档案、强化物资设施保障，扎实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1. 决策依据

 根据《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12号）和《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3号）文件。

1. 出台目的

全面推进我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四、主要内容

（一）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各镇（街）要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建设。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由镇（街）负责管理、使用、考核，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二）健全防疫制度体系。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以档案规范化促进防疫工作标准化，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等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区、镇（街）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做到应储即储，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求。

（四）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警预报网络，强化疫情监测流调工作，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按照全省整体规划，2021年兽医实验室通过省级验收，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冷链设施设备，保证年底前达标（建设标准见附件）。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重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管、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技术支撑。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区专家组，负责根据国家评估标准和规范等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围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等各个环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无疫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区融媒体、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无疫区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自觉开展防疫工作，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